

環保政策月刊



第9卷 第11期 (每月發行)

民國95年11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GPN: 2008800136

本期專欄

環境檢測方法之建置與發展.....2

環境檢測為環保工作之基礎工程

環境檢測方法之建置

具國際水準的環境檢測系統

邁向自動化、高效率、低污染的檢測技術

我國與中美洲友邦簽署環境共同宣言.....4

「2006台灣與中美洲友邦環境部長會議」，歷經三天的交流討論，於10月19日圓滿落幕；會議中簽署共同宣言，未來將在建立國家長期對話、強化能力建構機制、合作推動溫室氣體自願減量計畫、環境管理及監測、各項清潔能源與環境發展之技術移轉、發展能源工程模型示範等工作上相互合作支援，共同創造環境新契機。會議結束後隔日，陳水扁總統更接見前來台灣的與會成員並發表談話。

部分廢棄物將不得再進公有掩埋場.....7

環保署於10月2日公告發布公有廢棄物掩埋場管理規範，內容包括規範之目的、適用對象、不得掩埋處理之廢棄物項目、處理方式及其除外之規定、在地主管機關及管理機關之權責、廢棄物進場處理之檢查頻率、公有掩埋場收受廢棄物之檢查作業程序及檢查紀錄與保存期限等皆有規定，環保署期望藉由此規範，能為督導執行機關妥善營運管理公有廢棄物掩埋場的工作執行更加確實。

加嚴管制焚化爐重金屬排放標準.....5

環保署考量目前國內焚化爐重金屬(鉛、鎘、汞)之管制標準有較為寬鬆之情形，故於10月25日完成「廢棄物焚化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草案之預告修正。此次廢棄物焚化爐重金屬修正草案之重點有三部分：(一)將現行關於重金屬排放標準分類作了修正；(二)加嚴鉛、鎘、汞之排放標準約為現行標準之1/10；(三)刪除有關採樣及測定方法之重複規定。期望能藉此更有效管制重金屬的排放。

移動污染源空污費費率草案公告.....8

環保署91年11月6日修正發布之「車用汽柴油成分及性能管制標準」，預計將於96年1月1日實施。環署為配合前述管制標準加嚴，重新擬訂移動污染源空污費收費費率草案，並於10月16日進行草案預公告。草案中為鼓勵生質柴油及酒精汽油等生質燃料之使用，增訂生質燃料免徵收空氣污染防治費之相關規定。

塑膠包裝源頭減量與資源物質再生利用. . 6

環保署為促進資源回收再利用，規劃將於95年12月1日起開始於指定量販店及超級市場之場所內，限制包裝蛋類產品、生鮮食品、糕餅麵包等塑膠托盤或包裝盒，以及用於盛裝餐飲食品之杯、碗、盤、碟等一次用容器之使用，以逐年減少耗竭性資源之使用量。另外，為促進物質回收再利用，於10月12日公告廢資訊物品及廢電子電器物品處理業拆解產生的5項資源性物質，包括鐵、銅、鋁、玻璃及塑膠，為再生利用的再生資源，自95年12月1日起這5類資源就必須依公告管理方式進行回收再利用。

廢棄物兩法合一草案廣徵意見.....9

由於廢棄物清理法與資源回收再利用法對於廢棄物之管制實務上，若干部分有相互競合之情形。環保署為研修廢棄物清理法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法兩法整併立法，於10月19、20、23日辦理三場草案公聽會，廣泛聽取各方意見。草案全文共計10章，分為：總則、綠色產品及消費、責任回收物之管理、廢棄資源物清理義務與管理、再生、廢棄資源物清理機構及檢測定機構、環境衛生管理、輔導與獎勵、罰則及附則等。

環保簡訊.....10

環保活動.....11

本期專欄

環境檢測方法之建置與發展 環境檢測為環保工作之基礎工程

環境檢測是環境保護工作的基礎工程，舉凡各種環保政策法令的制定、環境標準的訂定執行，均有賴於超然、客觀、精確且具公信力的環境檢測結果；我國乃於79年成立環境檢測所並賦予其檢測標準化任務，因此環檢所多年來的施政目標之一即為研訂各類環境檢測標準方法，以及增修訂並公告各種環境污染物之檢測標準方法。

而在環保實務工作上，環境檢測方法必須絕對的嚴謹，並與環保政策同步前進；此外，環檢所更要配合環保署重大施政計畫或緊急任務的執行，即時提供精確之污染檢測數據，以作為重大公害案件或施政決策之依據。另以一個環境開發行為來說，環境檢測於環保工作上大致可區分為前端檢測、執行中檢測及後端檢測等三階段之任務：

(一)前端檢測(開發前)：可視為預防污染措施，亦即在進行環境開發行為前進行污染檢測，以了解該地區開發前之污染背景值，以及評估它開發後能涵允污染量，作為

環境檢測方法之建置

由於環境污染有著不同型態與不同接受基質的特性，環境檢驗所累積多年建置檢測方法之經驗，將環境檢測方法分為物理性檢測、空氣、水質、土壤、廢棄物、毒性化學物質、環境用藥、生物累積毒素、環境生物檢定、毒性生物測試等10大類，且各方法各自編有檢測類別代碼，代碼可供查詢所使用之檢測方法是否經過環檢所之驗證。此10類皆為現階段環保工作必須管制之污染類別所

總量管制之依據。

(二)執行中檢測(開發中)：亦即環境開發中進行污染檢測，目的是確保環境開發行為進行中，其所產生的污染量能符合該地區環境品質限值；若未能符合時，能依據相關檢測數據及時進行糾正開發工程作業方式或縮減開發規模，以適時避免污染擴大發生。

(三)後端檢測(開發後)：亦稱為稽核檢測，係對於環境開發行為完成後，開始正式營運所產生之污染進行檢測；若是檢測超過標準值，則依據相關環境法規進行處分。



因應緊急任務即時提供檢測數據(彰化縣鵝蛋污染事件)

環境檢測方法之建置

需之檢測方法，環檢所統籌及承擔研訂標準檢測方法的工作，進而讓環境檢測方法融入環保法規的執行。

早期環檢所成立前，我國建置檢測方法是以引進先進國家已發展成熟之檢測方法為主，當時多以直接使用或翻譯暫定使用之方式進行，但由於國內環境、氣候條件與國外不同的關係，使用者往往會發生與本土環境污染檢測現狀無法契合，甚至

窒礙難行的情形出現；至79年環保署環檢所成立後，由於組織架構強化，進用一些優秀環境檢測人才，致力於開發新方法及將引進之國外方法進行驗證，方使得我國之檢測方法愈加嚴謹及多樣化。事實上，在很多環保法規及政策訂定之前，環保署皆需先行了解目前已建置之檢測方法是否可提供足夠之支援，才能進行後續政策或法規的研擬動作；因此，環檢所面對環境變遷快速所衍生出在環境檢測方法上的需求，唯有不斷掌握檢測技術的趨勢發展動態，方能作為環保署檢測技術之堅實後盾。

目前環境檢測方法建置過程大致可分為方法草擬、公開徵詢意見、及公告實施等三階段；方法草擬會先進行國內外方法之資料收集，經過技術評估與諮詢後選定參考方法，再進行技術驗證而產生方法草案。接著進行公開徵詢意見，包括方法預公告及公

聽、研商、審查會之舉行，並徵詢環保署相關單位之意見後，方進行正式公告並開始實施該檢測方法。

環檢所自79年1月成立至95年9月底，累計已建置公告830種檢測方法，已符合絕大部分法規之需求，每一種環境檢測方法都針對特定之環境污染物質或影響程度提供定量的功能，也提供環保工作有效之參據。詳如下表所示，其中，物理性檢測及空氣類合併統計。



河川水質採樣後送實驗室檢驗

空氣及物理類	水質類	廢棄物類	土壤類	廢棄物土壤類	環境生物類	毒化物類	環境用藥類	飲用水藥劑類	合計
198	270	110	28	50	85	32	19	38	830

具國際水準的環境檢測系統

環檢所事實上為一具有實驗室(Laboratory)屬性之環保行政機關，而一個實驗室品質的自我要求，可說是以通過國際實驗室認證(Laboratory Accreditation)為最嚴格標準，因為實驗室認證為一種具有完善作業準則的查驗評鑑過程，係透過一公正且獨立客觀

的第三者權威機構，就國際共識的認證標準，來對實驗室加以評估，並給予正式認可的評鑑制度；其中則以澳洲國家檢測協會(National Association of Testing Authorities，簡稱NATA)為歷史最久，認證制度完備且享譽國際的最大實驗室認證組織，並與多個國際認體系間

簽署相互承認協定(MRA)，故經NATA認證實驗室出具的檢測報告，將為全世界多數國家所承認與接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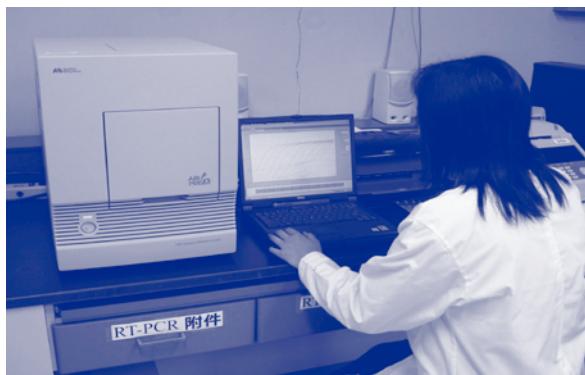
通過國際知名實驗室認證組織NATA之檢測能力認證

邁向自動化、高效率、低污染的檢測技術

環檢所目前除了極少數較難分析的環境檢測項目仍在研訂中外，其餘大致上均已符合法規的需求；因此，在短期目標上，將著重於配合環保署的新環保政策需求，如目前環保署規劃針對室內空氣污染進行管制，環檢所隨即配合政策訂定出8種室內空氣污染物檢測方法。此外，環檢所亦逐步檢討過去公告之檢測方法中，是否有因環境變遷而出現不合時宜之方法，並在短期內修訂不適用的檢測方法或尋求替代方法。

而在中、長期發展方面，環檢所未來除了持續各項例行工作外，將會持續因應世界潮流來不斷提昇環境檢測技術，讓我的環境檢測方法建置，逐步朝向結合高科技(自動化)、檢

測快速(高效率)、低殘餘有害物質(低污染)的環境友善技術發展，同時針對世界主流的分子生物檢測領域，環檢所亦早已著手進行發展的工作。環檢所雖人力有限，但未來將會更加密切的與學術單位合作與交流，來提高環境檢測方法建置工作的效率及技術。



購置分子生物檢測儀器，掌握世界檢驗潮流

我國與中美洲友邦簽署環境共同宣言

「2006台灣與中美洲友邦環境部長會議」，歷經三天的交流討論，於10月19日圓滿落幕；會議中簽署共同宣言，未來將在建立國家長期對話、強化能力建構機制、合作推動溫室氣體自願減量計畫、環境管理及監測、各項清潔能源與環境發展之技術移轉、發展能源工程模型示範等工作上相互合作支援，共同創造環境新契機。會議結束後隔日，陳水扁總統更接見前來台灣的與會成員並發表談話。

首次在台舉行歷經三天的「2006台灣與中美洲友邦環境部長會議」，於10月19日圓滿落幕，環保署張國龍署長與哥斯大黎加環境暨能源部長布雷斯先生、多明尼加環境資源部長布依格先生、瓜地馬拉環境資源部長達利先生、尼加拉瓜環境資源部長賽格拉先生及貝里斯、薩爾瓦多、宏都拉斯環境資深官員簽署共同宣言，強調將以促進溫室氣體減量與調適、改善環境品質及邁向環境永續經營管理為簽署國間之合作主軸。會議中另邀請兩位氣候變遷研究政策分析之國際知名專家，包括國際能源總署能源政策部門主管Dr. Robert Dixon、聯合國氣候變化政府間專家委員會副主席Dr. Mohan

Munasinghe等兩人來台參與，提供國際最新氣候變遷政策方向及技術發展趨勢，也為台灣與中美洲友邦的環保合作做了見證。

在未來三年內，台灣與中美洲將共同攜手合作，以明確時程及工作項目，在國際環保技術交流及制度接軌下，發展我國與中美洲友邦專屬的能源與環境夥伴計畫（Energy Environment Partnership, EEP），實質推動互惠互利的合作。環保署表示，這計畫將透過國際標準（ISO 14064）程序以自願市場之排放減量額度方式進行，協助我國公、私部門建構跨國合作減量的能力，並尋求參與國際排放交

易的商機。

根據所簽署之共同宣言內容，未來環保署將與中美洲友邦共同合作許多工作，包括：建立國家間長期對話；強化能力建構機制；合作推動溫室氣體自願減量計畫；環境管理及監測等。同時未來針對這些簽署國，我國將可以適當方法來支援各項清潔能源與環境發展之技術移轉計畫，以及提供適當支援協助簽署國家發展能源工程模型示範計畫，以持續提升各簽署國整合性能源規劃之分析能力。此外，我國將會在宣言簽署8個月內建立一個聯絡處，直接與簽署本宣言之中美洲友邦，針對未來合作機制行政管理、規範及法律事務進行直接對話。

會議結束後隔天10月20日，總統陳水扁特接見前來台灣的與會成員，總統表示，這次會議重點包括政府間因應氣候變遷對話機制的建立、中美洲國家區域能力建構、「清潔發展機制」(CDM)減量國際合作機制的建立—也就是「京都議定書」所規定締約已開發國家在境外實現部分減排承諾的履約機制，以及各項永續發展相關科技交流等，都是台灣未來在國際合作上可積極努力的重大方向。總統在談話中同時告知友邦，我國行政院已經在9月20日通過「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更可說是我國以具體行動展現善盡國際社會成員責任的決心。



我國與中美洲友邦簽署環境宣言，立下國際環保合作里程碑

加嚴管制焚化爐重金屬排放標準

環保署考量目前國內焚化爐重金屬(鉛、鎘、汞)之管制標準有較為寬鬆之情形，故於10月25日完成「廢棄物焚化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草案之預告修正。此次廢棄物焚化爐重金屬修正草案之重點有三部分：(一)將現行關於重金屬排放標準分類作了修正；(二)加嚴鉛、鎘、汞之排放標準約為現行標準之1/10；(三)刪除有關採樣及測定方法之重複規定。期望能藉此更有效管制重金屬的排放。

我國「廢棄物焚化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早於81年11月30日即發布，其規範了廢棄物焚化爐一般空氣污染物（CO、SOX、NOX、HCL等）及重金屬（鉛、鎘、汞）之排放，其中的重金屬排放標準值於81年發布迄今皆未曾檢討或修訂。環保署為考量重金屬污染之問題，經參考國外其他國家之管制情形及比較國內現有廢棄物焚化爐之重金屬實際檢測結果後發現，目前國內焚化爐重金屬之管制標準有較為寬鬆之情形，隨著空氣污染防治設備技術之進步，環保署考量廢棄物焚化爐現行之重金屬（鉛、鎘、汞）管制標準，應進行重新檢討及修正，故開始著手規劃草案。

環保署表示，此次廢棄物焚化爐重金屬修正草案之重點有三部分，第一部分為將現行「廢棄物焚化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關於重金屬排放標準之分類作了修正；第二部分為加嚴鉛、鎘、汞之排放標準約為現行標準之1/10；第三部分為刪除有關採樣及測定方法之重複規定。詳述如表所示。

而其具體修正內容為（一）處理量34.0公噸/小時焚化爐排放標準：96年1

月1日前設立者及96年1月1日以後設立者（即新設及既存），均訂為同一標準。鉛為0.2mg/Nm³、鎘為0.02mg/Nm³、汞為0.05mg/Nm³；含氧量基準為10%。（二）處理量<4.0公噸/小時焚化爐排放標準：96年1月1日前設立者（即既存者），鉛為0.5mg/Nm³、鎘為0.04mg/Nm³、汞為0.1mg/Nm³；96年1月1日以後設立者（即新設者），鉛為0.5mg/Nm³、鎘為0.04mg/Nm³、汞為0.05mg/Nm³。含氧量基準為10%。而對於96年1月1日前設立者，將自96年7月1日起須符合此一規定。

此「廢棄物焚化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草案，環保署已於10月25日完成預告修正，該草案將於近期內召開公聽會，環保署歡迎焚化爐業者及各界人士共同參加討論，共同參與讓草案內容能夠更加完備。

	修正重點	舊排放標準	新修正草案
一 重金屬排放標準之分類(比照戴奧辛管制標準模式修正)	一般廢棄物 焚化爐	處理量<2公噸/小時 處理量2-10公噸/小時 處理量≥10公噸/小時	處理量≥4.0公噸/小時
	事業廢棄物 焚化爐	處理量<400公斤/小時 處理量≥400公斤/小時	處理量<4.0公噸/小時
二 加嚴鉛、鎘、汞之排放標準	汞：0.3~0.7mg/Nm ³ 鎘：0.3~0.7mg/Nm ³ 鉛：2~7mg/Nm ³	汞：0.05~0.1mg/Nm ³ 鎘：0.02~0.04mg/Nm ³ 鉛：0.2~0.5mg/Nm ³	
三 採樣測定方法	重複規定(空污法第44條已規定)	刪除第九條	

塑膠包裝源頭減量與資源物質再生利用

環保署為促進資源回收再利用，規劃於指定量販店及超級市場之場所內，限制包裝蛋類產品、生鮮食品、糕餅麵包等塑膠托盤或包裝盒，以及用於盛裝餐飲食品之杯、碗、盤、碟等一次用容器之使用，以逐年減少耗竭性資源之使用量。另外，為促進物質回收再利用，於10月12日公告廢資訊物品及廢電子電器物品處理業拆解產生的5項資源性物質，包括鐵、銅、鋁、玻璃及塑膠，為再生利用的再生資源，自95年12月1日起這5類資源就必須依公告管理方式進行回收再利用。

環保署為從源頭減少賣場內之塑膠類托盤及包裝盒的使用量以減輕環境負荷，經參考韓國環境部「合成樹脂包裝材減量」之相關法令及執行經驗，擬根據資源回收再利用

法之立法精神及規定推動一次用容器減量工作。為此，環保署已於10月31日、11月2日舉辦公聽會廣徵意見。

此項公告，規範指定量販店及超級市場

之場所內，要求賣場業者減少使用包裝蛋類產品、生鮮食品、糕餅麵包等塑膠托盤或包裝盒，以及用於盛裝餐飲食品之杯、碗、盤、碟等一次用容器，以逐年減少耗竭性資源之使用量，達到節約自然資源使用之目的。環保署表示，未來實施後將引導賣場減少塑膠類托盤、包裝盒及杯碗盤碟等一次用容器之重量，或改用塑膠以外之其他替代容器，估計塑膠類一次用容器每月之減量約可達58公噸。

由於此項公告將影響到國外進口商品之包裝，環保署將依世界貿易組織(WTO)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之規定，於WTO進行預告，廣

徵各會員國意見後進行檢討修正。

另外，環保署為促進物質回收再利用，於10月12日公告廢資訊物品及廢電子電器物品處理業拆解產生的5項資源性物質，包括鐵、銅、鋁、玻璃及塑膠，為再生利用的再生資源；自95年12月1日起，這些再生資源須依公告之用途進行再生利用，不得再被視為廢棄物處理，以達到資源的永續利用。

公告中同時規範各再生資源的再生利用用途：鐵、銅、鋁主要作為相關金屬製品或化學品的原料，玻璃可作為玻璃製品、陶瓷磚瓦、混凝土、瀝青混凝土或水泥等產品的原物料，塑膠可作為塑膠製品及塑膠裂解之原料、水泥或鋼鐵廠的輔助燃料等，藉以提供再生資源的多元再生利用途徑。環保署亦將儘速召開宣導說明會，以使業者於本實施前能及早因應準備。



部分廢棄物將不得再進公有掩埋場

環保署於10月2日公告發布公有廢棄物掩埋場管理規範，內容包括規範之目的、適用對象、不得掩埋處理之廢棄物項目、處理方式及其除外之規定、在地主管機關及管理機關之權責、廢棄物進場處理之檢查頻率、公有掩埋場收受廢棄物之檢查作業程序及檢查紀錄與保存期限等皆有規定，環保署期望藉由此規範，能為督導執行機關妥善營運管理公有廢棄物掩埋場的工作執行更加確實。

環保署為因應行政院核定之「垃圾處理方案之檢討與展望」之「垃圾零廢棄」方案中明定96年後，除偏遠地區外，垃圾將不再直接進入掩埋場之政策目標，以及為有效督導執行機關妥善營運並管理公有廢棄物掩埋場，同時落實廢棄物清理法中一般廢棄物處理由縣環境保護局為之規定，現特訂定公有

廢棄物掩埋場管理規範，同時於10月2日公告發布，並自96年1月1日實施。

此次規範明定出公有掩埋場不得掩埋處理之廢棄物種類，包括適燃性廢棄物、有害廢棄物、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所規定之資源垃圾、有害垃圾及廚餘(含事業所產生者)以及經主管機關指定者等。但同時

民國95年11月

考量各地之交通、環境、垃圾清理設施等條件無法完全一致，特規定如偏遠地區，因交通或廢棄物產生量較少而須掩埋處理適燃性廢棄物時，其掩埋場所在地之環境保護局應於95年10月31日前，檢具偏遠地區垃圾處理計畫書送環保署核定，經核定者始得進場掩埋處理。

此外，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一般廢棄物處理權責為直轄市及縣(市)環保局，於必要時始得委託鄉(鎮、市)公所執行處理工作，委託時必須就委託內容具體明確記載，而不得空白委託；因此，在此次公告之規範中，針對此類委託執行工作明文規定，縣環保局除必須讓其委託內容具體明確外，尚需

訂定收受廢棄物種類、數量、進場收費標準、進場管制措施、操作維護管理及查核督導等作業規範，供受委託之鄉(鎮、市)公所執行廢棄物處理工作時遵循。

此次公告之公有廢棄物掩埋場管理規範共計十點，內容包括規範之目的、適用對象、不得掩埋處理之廢棄物項目、處理方式及其除外之規定、在地主管機關及管理機關之權責、廢棄物進場處理之檢查頻率、公有掩埋場收受廢棄物之檢查作業程序及檢查紀錄與保存期限等皆有規定，環保署期望藉由此規範，能為督導執行機關妥善營運管理公有廢棄物掩埋場的工作執行更加確實。●

移動污染源空污費費率草案公告

環保署91年11月6日修正發布之「車用汽柴油成分及性能管制標準」中程管制標準，預計將於96年1月1日實施。環保署為配合前述管制標準加嚴，重新擬訂移動污染源空污費收費費率草案，並於10月16日進行草案預公告。草案中為鼓勵生質柴油及酒精汽油等生質燃料之使用，增訂生質燃料免徵收空氣污染防治費之相關規定。

環保署於91年11月6日修正發布「車用汽柴油成分及性能管制標準」中程管制標準，預計將於96年1月1日實施。該管制標準的汽油部分是參酌歐盟之成分管制方式，取消性能標準管制，增加芳香烴及烯烴兩項成分管制，並將硫含量管制標準由原先180ppmw加嚴至50ppmw；其中所取消的汽油性能(Performance)標準指的是汽油使用於汽車產生之揮發性有機物、氮氧化物及毒性空氣污染物之單位里程排放量。

而該新標準在柴油部分則取消了16烷指數，增加芳香烴成分管制，並配合我國加入WTO之承諾事項，於93年1月1日起開放柴油小客車進口之需，將柴油硫含量350ppmw降低至50ppmw，並將柴油成分管制標準提前於94年1月1日實施。

由於「車用汽柴油成分及性能管制標準」預計將於96年1月1日實施，環保署為配合前述管制標準加嚴，現已重新擬訂移動污染源空污費收費費率草案，並已於10月16日公告於環保署網站「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區」網頁。草案將汽、柴油分級收費，以每公升多少元為單位，如表所示。

環保署除鼓勵業者生產符合管制標準之油品外，並以經濟誘因鼓勵業者生產符合國際潮流規範之低硫油品，供應國內消費者使用，以減少車輛排放污染物。同時為鼓勵生質柴油及酒精汽油等生質燃料之使用，並於草案中增訂生質燃料免徵收空氣污染防治費之相關規定。環保署表示，各界如有相關建言者，可於該費率草案預告期間提出建言，共同來關心空氣污染減量的問題。●

日期		93.04.29 起 實施費率	96.01.01 起 實施費率
油別	級別		
汽油	一級	0	0.03
	二級	0.1	0.075
	三級	0.3	0.19
柴油	一級	0.1	0.03
	二級	0.2	0.075
	三級	-	0.20

廢棄物兩法合一草案廣徵意見

由於廢棄物清理法與資源回收再利用法對於廢棄物之管制實務上，若干部分有相互競合之情形。環保署為研修廢棄物清理法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法兩法整併立法，於10月19、20、23日辦理三場草案公聽會，廣泛聽取各方意見。草案全文共計10章，分為：總則、綠色產品及消費、責任回收物之管理、廢棄資源物清理義務與管理、再生、廢棄資源物清理機構及檢測定機構、環境衛生管理、輔導與獎勵、罰則及附則等。

資源回收再利用之有效推動，常取決於廢棄物之有效管理，而推動廢棄物源頭減量及回收再利用，並建立廢棄物之有效管理，一直都是環保署與全民為朝向永續發展所共同努力之目標。

國內的廢棄物清理法公布於63年7月26日，該法是為有效清除、處理廢棄物，改善環境衛生，維護國民健康所制定；其於90年10月修正公布後，對於事業廢棄物再利用專列條文規定推動辦理，至今已有相當成效。而資源回收法是為節約自然資源使用，減少廢棄物產生，促進物質回收再利用及減輕環境負荷，建立永續社會所制定，該法公布於91年7月3日，施行至今亦有相當顯著之資源回收成績。但兩法對於廢棄物之管制實務上，實有若干部分相互競合之情形。

因此，環保署為研修廢棄物清理法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法兩法整併立法，於94年度委託辦理「配合廢棄物零廢棄政策檢討研修合併廢棄物清理法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法」專案

計畫，該計畫執行中曾辦理多場次說明會及公聽會，經廣泛蒐集、接納各方意見修正後已完成草案；而環保署於95年10月12日及17日召開2場次部會及地方政府之研商會，另95年10月19、20、23日辦理三場法制作業之草案公聽會程序，再次廣泛聽取各方意見，作為研修合併廢棄物清理法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之參考。

此草案中合併原有之「廢棄物」及「再生資源」並將其修正定為「廢棄資源物」，草案名稱亦定為「廢棄資源物再生與廢棄管理法」，草案整合了廢棄物清理法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之原有規定，並加強原有資源再生之規範，全文共計10章，為：總則、綠色產品及消費、責任回收物之管理、廢棄資源物清理義務與管理、再生、廢棄資源物清理機構及檢測定機構、環境衛生管理、輔導與獎勵、罰則及附則等。環保署表示，未來期望能藉由推動施行此項法令，達成廢棄物之最大減量回收再利用及最小處置之目標。●

環保簡訊

公告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辦法

依據水污染防治法規定，事業於設立或變更前，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相關文件，送地方環保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同時亦規定，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取得排放地面水體、貯留、稀釋等相關許可證（文件），始得從事該等水污染防治措施之行為。環保署為強化該相關許可之功能性審核，並簡化相關許可程序，加以整合並訂定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辦法，於10月16日發布，同時廢止1. 事業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申請審查辦法、2. 事業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辦法、3.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貯留或稀釋許可辦法等相關許可規定。相關內容可參閱本刊第9卷第8期專題採訪內容。



藉由水污染防治措施許可管制，將有效管理事業的廢(污)水排放

柴油車第4期排放標準 10月1日上路

柴油車第4期排放標準已於95年10月1日起正式執行。截至10月底，環保署已核發12家車廠共計29款柴油引擎符合並取得合格證明(如後表所示)。未來凡95年10月1日以後，所有出廠之國產新車及裝船之進口車輛須達本標準方可取得合格證明，而已取得合格證明者將放寬可生產、製造或進口時間至95年12月31日止，其中，國產車之放寬時間以出產日為準，而進口車則以裝船日為準。

	引擎	車型
已取得合 格證明之 車廠引擎 及車型	CUMMINS、 MITSUBISHI、 HINO、 INTERNATIONAL、 MERCEDES-BENZ	HINO 5.3噸 大客車(COASTER)、VW GOLF PASSAT PHAETON TOUAREG CADDY、AUDI A4 A6 Q7 TDI、PEUGEOT 207 407 HDi、 MERCEDES-BENZ E320 C320 B200 CDI、FORD FOCUS TDCI、FIAT PUNTO IDEA、SSANGYONG ACTYON XDI、HYUNDAI SONATA

公告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

依據水污染防治法之規定，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採行水污染防治措施，且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辦理檢測、監測、申報。環保署為整合及強化相關水措執行規範及檢測、監測、申報內容之管理，訂定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以利於接續許可之後續管制工作。該辦法已於10月16日發布，同時廢止舊有之事業水污染防治措施管理辦法及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相關內容可參閱本刊第9卷第8期專題採訪內容。

修正土壤處理標準

土壤處理標準因應水污染防治措施相關辦法訂定發布，一併納入修正。此次修正主要係以源頭管制及總量管制之精神，強化土壤處理土地區段之特性、規模及污染濃度之管制限值；另將原土壤處理之管制方式、監測申報等規定，配合「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之修訂，移列至該辦法中規範；而原許可之規定，亦配合「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辦法」之修訂，強化土壤處理許可功能性之審查。此修正辦法已於10月16日發布，相關內容可參閱本刊第9卷第8期專題採訪內容。

提昇廢車回收處理效率兩項新措施

環保署為提昇廢機動車輛回收處理效率，現有兩項新措施上路。首先，為使報廢車輛資料能有效管理，現整合建置廢機動車輛回收處理資訊系統，使資料資訊化，以提昇行政效率；同時，該系統亦可提供查緝贓車，可說亦有杜絕贓車流入市場之功能。此外，自11月1日起，廢機動車輛粉碎分類補貼費改以粉碎分類後的「資源化比例」作為分級補貼標準；資源化比例75%以上者每噸補貼3,800元、70%至75%者每噸3,400元、65%至70%者每噸3,000元，此舉可達到鼓勵業者自主垃圾減量的目的、提升資源化成效，同時減少衍生廢棄物處理成本。廢車回收事宜可透過資源回收網頁(<http://recycle.epa.gov.tw>)查詢。

廢乾電池回收清除處理相關費率於 11 月 1 日開始實施

為因應國內廢乾電池處理廠陸續設置，環保署已修訂廢乾電池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及補貼費率，於 11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本次修正將受影響業者包括廢乾電池製造、輸入業及廢乾電池回收、處理業共計約 1,000 家；而在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上，主要調整的項目包括錳鋅電池、氫氧電池、筒型鹼錳電池、一次鋰電池、二次鋰電池、鎳鎘電池、二次鎳鎘電池、鎳氫電池及二次鎳氫電池等；補貼費率主要調整的項目則為錳鋅電池、氫氧電池、筒型鹼錳電池、一次鋰電池、二次鋰電池、鎳鎘電池及鎳氫電池。

環境髒亂通報系統 11 月 1 日啟用

環保署為營造漂亮的台灣，推動「清淨家園全民運動計畫」，除了自 9 月 16 起要求政府機關維護辦公廳舍周邊 50 公尺的環境清潔外，自 11 月 1 起開始啟動全民參與機制。環保署設置環境髒亂通報專屬網站，增加全民參與機會。民眾只要打開環境髒亂通

報系統網頁(http://ivy3.epa.gov.tw/cleanup_taiwan/index.html)，選擇環境髒亂通報，填寫髒亂地點及髒亂情形，並留下姓名或電話，環保署將請各級負責之環保單位列入加強管理及清理，藉以提昇民眾生活品質；環保署張署長特別親自示範通報方式，並歡迎大家踴躍上網通報，共同營造美麗新家園。



張國龍署長期望藉由全民通報髒亂點讓台灣更乾淨

環保活動

環境衛生與飲用水安全宣導活動 10 月展開

為響應「清淨家園全民運動計畫」，環保署特與台北縣、台中市、高雄縣政府合辦清「淨家園全民全民一起來『環境衛生及用藥與飲用水安全』展示活動」，開放民眾免費參加及參觀，藉此把生活周遭的環境衛生概念、病媒、昆蟲習性、用藥安全、飲用水安全指南提供給民眾知道。每梯次活動首日安排居家害蟲與飲用水安全的專題演講，並展示蚊子、蒼蠅、蟑螂、跳蚤、螞蟻等環境衛生病媒、昆蟲生態及防治方法，環境清潔系列及飲用水安全指南。該活動除了有生動的海報、標本、文宣、專題演講與有獎問答外，現場也有飲用水餘氯檢測 DIY 、環保捕蚊罐 DIY 。每場次開幕當天並安排小朋友進行登革熱相聲表演，讓學童從生活中體會登革熱防治工作的重要。民眾未來可以透過網路瀏覽本次展示內容，網址為 <http://ivy3.epa.gov.tw/cleanup/index.htm> 。

「95 環保有功人士」表揚及頒獎活動

95 年推動環境保護有功特優的社區、團體、義工企業、學校、教師及學生計 22 人，於 10 月 24 日上午由環保署長張國龍陪同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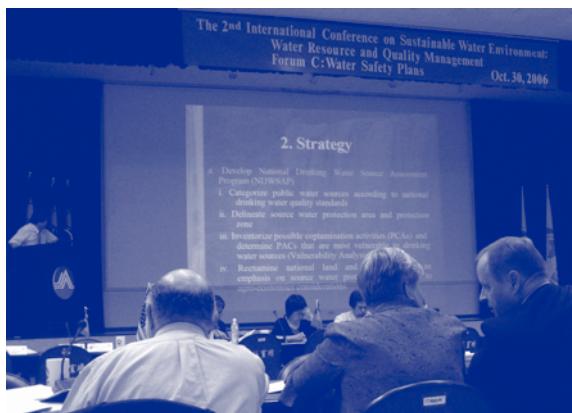
參觀師生利用展示內容現場進行教學活動(高雄縣)

見總統，總統肯定環保有功人士對環保的推動真正做到「知行合一」，令人敬佩。而當日下午 2 時，特於台北盛世王朝大飯店舉辦「95 年推動環境保護有功學校、教師及學生」暨「中華民國企業環保獎」獎項共計 90 名聯合頒獎典禮，由林達雄副署長主持，林副署長特別感謝與會的團體及人員對於環保無私的付出與貢獻，並期許將推動環保的力量向外延伸，帶動周遭民眾參與環保行動，共同創造清淨、舒適、和諧的生活環境。

第二屆永續水環境國際研討會圓滿落幕

由環保署林副署長達雄主持的第2屆永續水環境國際研討會圓桌會議已於10月30日下午圓滿落幕。此次研討會議程鎖定在水資源及水質管理上，分成上下半場進行，上半場議題為水資源保護，下半場則是飲用水供應系統之安全維護。議程中由國內外專家學者進行簡報及交流，此次邀請的國際人士包括美國、澳洲、韓國、日本、紐西蘭及新加坡等學者專家來台參與；圓桌會議，讓所有的與會成員皆能在永續水環境議題上充分討論並進行意見交換，可說是相當成功。

Love, Come from Taiwan. 再生電腦
捐贈尼加拉瓜及蒙古



永續水環境利用是全世界共同的環保議題

環保署有感於資訊產品生命週期縮短，廢棄量逐漸增加，為推動資源再生利用，該署日前募集各界捐贈之二手電腦，經整理後組裝成250台再生電腦，並於電腦外觀標示「Love, Come from Taiwan」的識別標籤，捐贈給尼加拉瓜及蒙古，作為該國電腦教學之用；並於10月26日假城市舞台藝文沙龍舉辦捐贈感恩餐會，邀請捐贈廠商（巨匠電腦、華碩電腦、台灣愛普生、金帥大國際、昆盈企業）、尼加拉瓜大使館、蒙古駐台北烏蘭巴托貿易經濟代表處、外交部、蒙藏委員會參加，張國龍署長並於會中頒發感謝狀，表彰捐贈及贊助單位的熱心參與，成功創造另一種國際合作及交流的模式。



烏蘭巴托代表與尼加拉瓜大使感謝台灣愛心捐贈的電腦

環保政策月刊

發行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發行人：張國龍

發行指導：張子敬、林達雄、董德波

編輯顧問：王碧、王承姬、王敬前、王龍池、
吳天基、呂喬松、何舜琴、呂鴻光、
洪玉芬、倪世標、張晃彰、符樹強、
陳武信、陳昭德、陳雄文、陳熙灝、
陳聯平、彭賢明、黃世敏、黃光輝、
黃萬居、張森和、楊之遠、樂昌洽、
蕭慧娟、鄭顯榮（依筆劃順序）

總編輯：阮國棟

執行編輯：梁永芳、張宣武、蕭立國、

蔡志彥

執行機構：惠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創刊：民國86年7月

出版：民國95年11月

發行頻率：每月

環保政策月刊於環保署網站 (www.epa.gov.tw) 免費提供。

如需查詢或訂閱，請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科技顧問室

臺北市中華路一段41號

電話：02-2311-7722 分機2203

傳真：02-2311-5486

電子郵件：umail@sun.epa.gov.tw

GPN:2008800136

Contents Copyright 2006.